证券代码：601555　　股票简称：东吴证券　　公告编号：2024-055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辞职情况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收到姚眺女士、杨伟先生的辞职报告，因工作调整原因，姚眺女士不再兼任财务负责人职务，仍担任公司副总裁职务；杨伟先生不再兼任董事会秘书职务，仍担任公司执委职务。

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聘任情况

公司于2024年9月2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聘任公司副总裁郭家安先生兼任董事会秘书，聘任公司执委杨伟先生兼任财务负责人，上述人员任期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

郭家安先生、杨伟先生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具备履行聘任职务所必需的专业知识和管理经验，不存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不适合担任聘任职务的情形。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薪酬、考核与提名委员会2024年第五次会议事前审议通过。

郭家安先生、杨伟先生简历详见《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

特此公告。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24日

证券代码：000895　　证券简称：双汇发展　　公告编号：2024-37

河南双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河南双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4年9月20日以电子邮件和电话方式发出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的通知。

(二)董事会会议于2024年9月22日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

(三)董事会会议应到董事8人，实到董事8人。

(四)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万宏伟先生主持。

(五)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表决程序及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河南双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副董事长的议案》。

会议选举万隆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副董事长，任期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二) 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议案》。

根据公司经营管理需要，为提升运营效率，推动企业数字化建设，董事会同意取消公司团餐事业部，并成立公司数字化转型办公室。

三、备查文件

(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二)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河南双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9月24日

证券代码：603612　　证券简称：索通发展　　公告编号：2024-062

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协议转让部分股份完成过户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控股股东郎光辉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玄元私募基金投资管理（广东）有限公司－玄元科新182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玄元科新182号”，郎光辉与玄元科新182号合称“转让方”）的通知，获悉郎光辉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玄元科新182号向宁波宁聚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宁聚映山红3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宁聚映山红3号”，与转让方合称“转让双方”）协议转让公司部分股份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完成过户登记手续，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协议转让概述

郎光辉先生、玄元科新182号于2024年7月27日与宁聚映山红3号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郎光辉先生及玄元科新182号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将其合计持有的公司2,710万股无限售流通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5.0107%）以11.24元/股的价格转让给宁聚映山红3号，转让价款为人民币30,460.40万元。其中，郎光辉先生转让股份数量为24,605,385股，玄元科新182号转让股份数量为2,494,615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有关公告。

二、本次协议转让完成过户登记情况

本次协议转让已于2024年9月19日完成过户登记手续，并于2024年9月20日取得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本次协议转让股份过户登记前后，转让双方持有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东姓名/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协议转让前		本次协议转让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郎光辉	无限售流通股	107,040,351	19.7913	82,434,966	15.2419
玄元科新182号	无限售流通股	3,519,829	0.6508	1,025,214	0.1896
合计		110,560,180	20.4421	83,460,180	15.4314
宁聚映山红3号	无限售流通股	0	0	27,100,000	5.0107

注：以上表格中不别百分比数据存在尾差，系四舍五入所致。

三、其他情况说明

1.本次协议转让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本次协议转让股份事项对公司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持续经营能力不会产生影响，对公司日常的经营管理不会产生影响。同时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本次协议转让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特此公告。

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24日

证券代码：600076　　证券简称：康欣新材　　编号：2024-064

康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度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情况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康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3月11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注册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同意公司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以下简称“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债务融资工具。内容详见2024年3月12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刊登的《康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拟注册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9）。

2023年2月28日，公司收到交易商协会《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23〕SCP72号），交易商协会接受公司债务融资工具注册，超短融注册金额为10亿元，注册额度自通知书落款之日起2年内有效，在注册有效期内可分期发行超短期融资券。

近日，公司发行了2024年度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如下：

名称	康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
简称	24康欣新材SCP002
代码	012483097
期限	270日
起息日	2024年9月20日
兑付日	2025年6月17日
计划发行总额	5亿元
实际发行总额	5亿元
发行利率	2.57%
发行价格	100元/百元面值
主承销商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特此公告。

康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9月23日

证券代码：002810　　证券简称：山东赫达　　公告编号：2024-063
债券代码：127088　　债券简称：赫达转债

山东赫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赫达转债”预计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证券代码：002810证券简称：山东赫达

2、债券代码：127088债券简称：赫达转债

3、转股价格：17.19元/股

4、转股期限：2024年1月8日至2029年7月2日

5、自2024年9月6日至2024年9月23日，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若后续公司股票收盘价格继续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预计可能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如后续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募集说明书》的规定及时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一、可转债基本情况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3年5月16日出具的《关于同意山东赫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099号），山东赫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7月3日向社会公开发行了面值总额6亿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人民币100元，发行数量为600.00万张，期限6年。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同意，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60,000.00 万元可转债于2023年7月19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赫达转债”，债券代码“127088”。

（二）可转债转股期限

根据《山东赫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及相关规定，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4年1月8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2029年7月2日）止。

（三）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根据有关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赫达转债”初始转股价格为17.40元/股。

1、根据公司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回购注销29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413,000股限制性股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已于2024年3月6日办理完成上述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事宜，公司总股本由342,112,040股调整为341,699,040股（未考虑可转债转股的影响）。回购注销完成后，“赫达转债”的转股价格由17.40元/股调整为17.39元/股，转股价格调整生效日期为 2024年3月7日。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7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2）。

2、根据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2023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341,704,139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00元（含税）。

根据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赫达转债”的转股价格由17.39元/股调整为17.19元/股，转股价格调整生效日期为 2024年7月5日。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1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3）。

二、可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如下：

（一）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之间的较高者。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二）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时，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及互联网网站上刊登相关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起，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三、关于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的具体说明

自2024年9月6日至2024年9月23日，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17.19元/股的85%，即 14.6115元/股的情形。若后续公司股票收盘价格继续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预计将有可能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相关规定，若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公司应于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当日召开董事会审议决定是否修正转股价格，并在次一交易日开市前披露修正或者不修正可转债转股价格的提示性公告，并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履行后续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若公司后续未履行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则视为本次不修正转股价格。

四、其他事项

投资者如需了解更多“赫达转债”的其他相关内容，请查阅2023年6月29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山东赫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特此公告。

山东赫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九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603898　　证券简称：好莱客　　公告编号：2024-062
债券代码：113542　　债券简称：好客转债

广州好莱客创意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好客转债”回售的第六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售价格：100.29元人民币/张（含当期应计利息、含税）

●回售期：2024年9月23日至2024年9月27日

●回售资金发放日：2024年10月9日

●回售期内可转债停止转股

●“好客转债”持有人可回售部分或全部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好客转债”持有人有权选择是否进行回售，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

●本次满足回售条款而“好客转债”持有人未在上述回售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计息年度即2024年8月1日至2025年7月31日不能再行使回售权。

广州好莱客创意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A股股票自2024年8月1日至2024年9月11日连续3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公司“好客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70%。根据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可转债回售条款生效。

现依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就回售有关事项向全体“好客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

一、回售条款及价格

（一）有条件回售条款

公司于2019年8月1日公开发行“好客转债”630万张，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6.30亿元，期限6年。根据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如果公司A股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70%时，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

上述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回售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回售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因发生派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而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如果出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则上述三十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调整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重新计算。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每年回售条件首次满足后可按上述约定条件行使回售权一次，若在首次满足回售条件而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未在公司届时公告的回售申报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该计息年度不能再行使回售权，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不能多次行使部分回售权。

（二）回售价格

根据上述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方法，“好客转债”第六年的票面利率2.0%，计息天数为53天（自2024年8月1日至2024年9月23日，算头不算尾），当期应计利息为100×2.0%×53/365≈0.29元/张（含税），因此回售价格为100+0.29=100.29元/张（含当期应计利息、含税）。

二、本次可转债回售的有关事项

（一）回售事项的提示

“好客转债”持有人可回售部分或全部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好客转债”持有人有权选择是否进行回售，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

（二）回售申报程序

本次回售的转债代码为“113542”，转债简称为“好客转债”。

行使回售权的可转债持有人应在回售申报期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方向为卖出，回售申报经确认后不能撤销。

如果申报当日未能申报成功，可于次日继续申报（限申报期内）。

（三）回售申报期：2024年9月23日至2024年9月27日。

（四）回售价格：100.29元人民币/张（含当期应计利息、含税）。

（五）回售款项的支付方法

公司将按前款规定的价格买回要求回售的“好客转债”，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有关业务规则，回售资金的发放日为2024年10月9日。

回售期满后，公司将公告本次回售结果和本次回售对公司的影响。

三、回售期间的交易

“好客转债”在回售期间将继续交易，但停止转股。在同一交易日内，若“好客转债”持有人同时发出转债卖出指令和回售指令，系统将优先处理卖出指令。

回售期内，如回售导致可转换公司债券流通面值总额少于3000万元人民币，可转债仍将继续交易，待回售期结束后，公司将披露相关公告，在公告三个交易日后“好客转债”将停止交易。

四、风险提示

可转债持有人选择回售等同于以人民币100.29元/张（含当期应计利息、含税）卖出持有的“好客转债”。截至本公告发出前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好客转债”的收盘价高于本次回售价格，可转债持有人选择回售可能会带来损失，敬请可转债持有人关注选择回售的投资风险。

五、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联系电话：020-89311886

特此公告。

广州好莱客创意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24日

证券代码：000692　　证券简称：惠天热电　　公告编号：2024-54

沈阳惠天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2024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通知于2024年9月20日以电话和网络传输方式发出。

2.会议于2024年9月23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3.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

4.会议由董事长陈卫国召集并主持。

5.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受托经营润电热力下属供暖企业关联交易的议案》（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该议案涉及关联交易，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董事陈志在交易对方任职、董事武超在被委托单位任职，因此董事陈志、武超属关联董事，对该议案进行回避表决，由其他7名非关联董事进行表决）。

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9月24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受托经营润电热力下属供暖企业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55）。

2.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鉴于公司补选独立董事的程序已履行完毕，独立董事人员发生变动，根据《公司章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等规定，现对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及审计委员会委员进行调整如下：

专门委员会	调整前	调整后
提名委员会	主任委员：李卓 委员：王世权、武超	主任委员：王英明 委员：王世权、武超
审计委员会	主任委员：梁杰 委员：李卓、陈志	主任委员：梁杰 委员：王英明、陈志

除上述变更外，董事会战略决策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成员不变。

3.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9月24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召开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4-56）。

三、其他

公司独立董事于2024年9月23日召开了专门会议（独立董事2024年第三次会议），对受托经营润电热力下属供暖企业关联交易进行了事前审议，全体独立董事一致通过了《关于受托经营润电热力下属供暖企业关联交易的议案》。

四、备查文件

1.第十届董事会2024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2024年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沈阳惠天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24日

证券代码：000692　　证券简称：惠天热电　　公告编号：2024-53

沈阳惠天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拟为公司银行借款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1.基本情况

2024年9月6日，经沈阳惠天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惠天热电”）全资子公司沈阳市第二热力供暖公司（以下简称“二热公司”）股东决定，二热公司拟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行（以下简称“招商银行”）出具《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为惠天热电向招商银行申请授信业务额度为1亿元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2.本次担保事项的决策程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担保事项属于公司与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发生的交易范畴，已履行了公司内部审批程序，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二、拟向招商银行出具担保书的主要内容

1.担保最高债权额为人民币1亿元。

2.被担保主债权发生期间为2024年9月5日至2025年9月4日。

3.保证担保范围为招商银行在授信额度内向授信申请人提供的贷款及其他授信本金余额之和（最高限额为1亿元），以及相关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迟延履行金、保理费用、实现担保权和债权的费用和其他相关费用。

4.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5.保证期间为自本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授信协议》（惠天热电与招商银行因授信业务而签订）项下每笔贷款或其他融资或招商银行受让的应收账款债权的到期日或每笔垫款的垫款日另加三年。任一项具体授信展期，则保证期间延续至展期期间届满后另加三年止。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二热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风险可控，保证公司正常的营运资金需求，满足公司经营发展需要，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特此公告。

沈阳惠天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24日

证券代码：000692　　证券简称：惠天热电　　公告编号：2024-55

沈阳惠天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受托经营润电热力下属供暖企业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公司控股股东沈阳润电热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润电热力”）拟将所拥有的供暖非上市全资子公司一沈阳惠涌供热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惠涌公司”）、沈阳圣达热力供暖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圣达公司”）、沈阳惠盛供热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惠盛公司”）、沈阳沈东热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沈东热电”）、沈阳盛京能源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京能源”）等全部经营权委托给惠天热电进行管理，委托经营期限为3年。托管期间，被托管公司每年以其10月31日在网供热面积为准，按0.5元/平方米向惠天热电支付委托经营费用，预估每年委托经营费用约950万元。

本次受托经营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但构成关联交易。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于2024年9月23日召开了2024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受托经营润电热力下属供暖企业关联交易的议案》，在审议表决过程中，关联董事陈志、武超进行了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事前召开了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关联交易。

本次关联交易不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但须获得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关联股东对该议案应采取回避表决。

二、交易对方（委托方）基本信息

1.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沈阳润电热力有限公司；住所：沈阳市沈河区热闹路47号702室；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陈卫国；注册资本：168004.41300万人民币；经营范围：许可项目：供暖服务，电气安装服务，检验检测服务，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供电业务，建设工程施工；一般项目：通用设备修理，专用设备修理，热力生产和供应，供冷服务，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对外承包工程，土石方工程施工。成立日期：2022年07月13日；股东情况：华润电力工程服务有限公司持有40%股权；沈阳盛京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持有30%股权；32家金融普通债权人共持有30%股权。

2.关联关系说明

润电热力为公司控股股东，其与本公司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同时，本公司董事陈志在润电热力任职，符合《股票上市规则》6.3.3条第一款第（四）项规定的情形。

3.经营状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润电热力资产总额970,417.79万元，净资产102,828.54万元，负债总额867,589.25万元；2023年度实现营业收入102,352万元，利润总额85,128.30万元，净利润84,201.96万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

截至2024年6月30日，润电热力资产总额为911,000.33万元，净资产55,409.14万元，负债总额855,591.19万元；2024年半年度实现营业收入141,960.35万元，利润总额-50,668.89万元，净利润为-47,557.12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4.其他

润电热力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被托管公司基本情况

（一）被托管公司之一

1.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沈阳惠涌供热有限责任公司；住所：沈阳市和平区安图街1号；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陈英；注册资本：87,724.08万元人民币；经营范围：城市供热服务（持资质证经营），锅炉安装（持特种设备许可证经营），供暖设备、自有房屋租赁，供暖管道工程施工；成立日期：2005年07月26日；股东：沈阳润电热力有限公司持有100%股权，无实际控制人。

2.关联关系说明

惠涌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沈阳润电热力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其与公司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同时，本公司董事武超在惠涌公司任董事，符合《股票上市规则》6.3.3条第一款第（四）项规定的情形。

3.经营状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惠涌公司资产总额为79,198.82万元，净资产为17,827.44万元，负债总额61,370.79万元；2023年度实现营业收入为24,927.86万元，利润总额133,203.09万元，净利润为99,441.36万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

截至2024年6月30日，惠涌公司资产总额83,079.05万元，净资产为 14,229.26万元，负债总额 68,849.79万元；2024年半年度营业收入为 11,833.40万元，利润总额 -4,768.99万元，净利润为-3,598.17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4.其他

惠涌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二）被托管公司之二

1.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沈阳圣达热力供暖有限责任公司；住所：沈阳市苏家屯区迎春街173号；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陈英；注册资本：83,400万元人民币；经营范围：工业供汽、民用供暖，供暖设备租赁，自有房屋租赁，供暖工程施工；成立日期：2003年01月08日；股东：沈阳润电热力有限公司持有100%股权，无实际控制人。

2.关联关系说明

圣达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沈阳润电热力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其与本公司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同时，本公司董事武超在圣达公司任董事，符合《股票上市规则》6.3.3条第一款第（四）项规定的情形。

3.经营状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圣达公司资产总额为75,599.93万元，净资产为22,483.85万元，负债总额53,116.08万元；2023年度实现营业收入为17,500.23万元，利润总额101,389.04万元，净利润为75,396.18万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

截至2024年6月30日，圣达公司资产总额77,182.81万元，净资产为17,665.13万元，负债总额59,517.69万元；2024年半年度营业收入为10,448.23万元，利润总额-5,032.98万元，净利润为-4,818.72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4.其他

圣达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被托管公司之三

1.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沈阳惠盛供热有限责任公司；住所：沈阳市沈河区小南街266号；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陈英；注册资本：75,678万元人民币；经营范围：城市供热服务（持资质证经营），供暖设备租赁，供暖工程施工，自有房屋租赁；成立日期：2001年07月03日；股东：沈阳润电热力有限公司持有100%股权，无实际控制人。

2.关联关系说明

惠盛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沈阳润电热力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其与本公司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同时，本公司董事武超在惠盛公司任董事，符合《股票上市规则》6.3.3条第一款第（四）项规定的情形。

3.经营状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惠盛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为28,776.36万元，净资产为9,985.45万元，负债总额18,790.91万元；2023年度实现营业收入为976.39万元，利润总额30,659.38万元，净利润为22,551.75万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

截至2024年6月30日，惠盛公司资产总额28,851.69万元，净资产为9,772.32万元，负债总额19,079.37万元；2024年半年度营业收入为463.23万元，利润总额-619.28万元，净利润为-213.13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4.其他

惠盛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四）被托管公司之四

1.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沈阳沈东热电有限公司；住所：沈阳市大东区滂江街瑞光北巷7-1-1号；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冯守东；注册资本：30,000万元人民币；经营范围：工业供汽、民用供暖，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成立时间：2013年12月27日；股东：沈阳润电热力有限公司持有100%股权。

2.关联关系说明

沈东热电为公司控股股东沈阳润电热力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其与本公司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3.经营状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沈东热电资产总额为19,822.64万元，净资产为15,977.42万元，负债总额3,845.22万元；2023年度实现营业收入为667.96万元，利润总额5,106.52万元，净利润为3,469.83万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

截至2024年6月30日，沈东热电资产总额18,745.13万元，净资产为14,347.63万元，负债总额4,397.50万元；2024年半年度营业收入为395.24万元，利润总额-1,629.79万元，净利润为-1,629.79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4.其他

沈东热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五）被托管公司之五

1.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沈阳盛京能源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住所：辽宁省沈阳市大东区小河沿路66号；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陈英；注册资本：103,000万元人民币；经营范围：供暖服务，供暖企业管理，供暖设施租赁，供暖设备、设施销售，水暖材料零售，及房屋销售，制冷服务，售电服务，商务代理服务，供水服务，物业管理服务，产业投资（法律法规禁止及应经审批而未获批准的项目除外），土地整理、租赁，房地产开发，工业管道、土建工程施工，压力容器、工业设备安装，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招投标代理及服务，钢材批发、零售，展览展示及会议服务，经济信息咨询，预包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不含乳制品批发兼零售；成立日期：2011年04月15日；股东：沈阳润电热力有限公司持有100%股权，无实际控制人。

2.关联关系说明

盛京能源为公司控股股东沈阳润电热力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其与本公司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同时，本公司董事武超在盛京能源任董事，符合《股票上市规则》6.3.3条第一款第（四）项规定的情形。

3.经营状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盛京能源资产总额为138,994.99万元，净资产为41,707.99万元，负债总额97,287.00万元；2023年度实现营业收入为404.64万元，利润总额388,460.85万元，净利润为276,909.82万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

截至2024年6月30日，盛京能源资产总额84,184.35万元，净资产为-44,289.46万元，负债总额128,473.80万元；2024年半年度营业收入为0万元，利润总额-110.75万元，净利润为-96.07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4.其他

盛京能源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根据公司接受委托管理拟投入的资源，并结合本次委托管理情况，双方经协商确定了本次交易的定价原则，本次交易的委托管理费按照管理服务的预期成本进行确定，每年以10月31日在网面积为准，按0.5元/平方米被托管公司向惠天热电支付委托经营费用，预估每年委托经营费用合计约950万元。本次交易的定价遵循了自愿、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

五、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本次交易尚未签署协议，待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后，公司届时就上述受托经营事宜将分别与委托方及被托管公司签署相关协议，约定协议原则内容如下：

1.托管期限

托管经营期限为3年

2.托管费用

以每年10月31日在网面积为准，按0.5元/平方米被托管公司向惠天热电支付委托经营费用。

3.托管事项

（1）按照协议约定在被托管公司享有或行使股东权利（收益权、处置权及重大资产处置权除外）。

（2）组织被托管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

（3）拟定、组织实施被托管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4）拟定被托管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5）拟定被托管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6）润电热力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六、交易目的和影响

1.目的：为避免惠天热电与控股股东下属供暖企业之间既存的同业竞争，同时为整合管理资源、理顺管理流程、提高经营质效，充分发挥公司在技术、人力、市场、采购等方面的协同效应，实现规模效益最大化。

2.影响：有助于提升公司统筹管理效率，避免实质同业竞争；被托管公司不纳入公司的合并报表范围，对公司财务状况不产生重大影响。

七、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年初至披露日公司与该关联人（包括受同一主体控制或相互存在控制关系的其他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总金额2104.88万元。

八、独立董事召开专门会议审议情况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于2024年9月23日召开了专门会议（独立董事2024年第三次会议），对公司本次受托经营关联交易进行了事前审议，全体独立董事一致通过了《关于受托经营润电热力下属供暖企业关联交易的议案》。并发表意见如下：

本次受托经营权管理有利于解决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同业竞争问题，有利于资源的有效整合，发挥整体平台效应与优势，其符合公司的利益，对公司及全体股东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将本次受托经营关联交易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九、备查文件

1.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2024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

2.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沈阳惠天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24日

证券代码：000692　　证券简称：惠天热电　　公告编号：2024-56

沈阳惠天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会议届次：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2024年第五次临时会议通过，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4年10月10日（星期四）15:00时

2.网络投票时间：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10月10日上午 9:15—9:25，9:30—11:30 和下午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10月10日上午9:15 至下午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会议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投票表决；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3.投票的注意事项：公司股东应严肃行使表决权，投票表决时，